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0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9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瀚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购买资产及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认真审慎论证,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合优势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收购马国华、田晓亮、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宇科创”)、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前海股权”)、林威汉、王琳、谷永国、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中原前海”)、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朗润创新”)、北京幸福福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幸福”)持有的北京元控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二控股子公司。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马国华、田晓亮、华宇科创、前海股权、林威汉、王琳、谷永国、中原前海、朗润创新、北京幸福、(合称“交易对方”)。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0%股权。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采用差异化定价形式,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拟购买出资额        | 交易股份比例 | 网签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    |
|----|------|---------------|--------|----------------|
| 1  | 马国华  | 8,186,061.28  | 36.01% | 97,466,638.73  |
| 2  | 田晓亮  | 1,099,618.82  | 4.58%  | 13,092,517.47  |
| 3  | 林威汉  | 700,361.16    | 3.08%  | 8,338,790.28   |
| 4  | 王琳   | 549,585.90    | 2.40%  | 6,579,106.41   |
| 5  | 谷永国  | 331,258.84    | 1.45%  | 4,182,233.35   |
| 6  | 前海股权 | 1,000,000.50  | 4.50%  | 22,413,666.19  |
| 7  | 中原前海 | 333,333.50    | 1.47%  | 7,471,222.06   |
| 8  | 华宇科创 | 982,962.00    | 4.23%  | 22,693,503.77  |
| 9  | 北京幸福 | 350,972.00    | 1.54%  | 8,107,789.60   |
| 10 | 朗润创新 | 66,667.00     | 0.29%  | 1,454,532.14   |
| 合计 |      | 13,640,001.00 | 60.00% | 192,000,000.00 |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作为直接依据,便于广大投资者客观判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性,保证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评估机构”)作为独立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元控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元控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可供投资者参考。

评估机构于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70号)。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选择收益法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4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51.9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元控通科技60%股权评估价格为19,200.00万元。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及数字科技将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1)马国华、田晓亮、林威汉、王琳及谷永国等交易对手方的支付情况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交易价款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马国华、北京元控通云商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林威汉、王琳、谷永国、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华宇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幸福福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朗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元控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之协议(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马国华等交易对手方支付2,880.00万元。  
第二期交易价款于自业绩承诺方对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2026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马国华等交易对手方支付1,298.59万元。  
第三期交易价款于自业绩承诺方对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2027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马国华等交易对手方支付1,298.59万元。

(2)前海股权、华宇科创、北京幸福、中原前海、朗润创新等交易对手方的支付情况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交割期)的公司60.00%股权变更为数字科技持有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下同期间(简称“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交割变更前完成日后的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比例承担,各交易对方应按其所持比例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各自承担的亏损部分金额向交割前标的公司股东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经公司及数字科技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840万元、3,240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及数字科技应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在业绩承诺期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款(1.92亿元)-在计算标的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自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占全部业绩承诺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马国华对全部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马国华持有的现金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马国华应根据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股票及其他资产,用获得的价值支付剩余补偿金额。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前述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奖励接收人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获取奖励:  
奖励接收人可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60%;其中:  
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人员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55%;  
标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50%。  
奖励接收人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0%。  
依照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奖励接收人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接收人名单及其对应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拟定后报公司及数字科技备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违约责任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马国华自交割完成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届满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制裁类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顺延),将不低于2,400万元(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的自有资金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马国华增持等股票交易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马国华以股票增持价款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之前,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收益权转让等)。该等股票将根据马国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2年进行解锁:(1)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6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所对应的股份;(2)2027年度业绩承诺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无补偿义务情形下)自2027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马国华有权解锁增持价款50%对应的股票。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支付、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超额业绩奖励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符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